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補充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核數師收到匿名函件(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國衛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未完成之審核事宜為：(i)該匿名函件所指稱之事宜、(ii)應收貸款所產生之減值虧損、(iii)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按金所產生之減值虧損。自委任中匯安達為新核數師後，中匯安達亦對第(i)至(iii)項審核事宜表示關注。

本公司與國衛就如何應對未完成之審核事宜存在分歧，就此，國衛建議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託獨立專業顧問就該等指稱事項進行獨立調查。預計委託獨立專業顧問之費用約7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另外，國衛告知本公司：(i)視乎調查結果及於調查過程中可能獲悉之其他資料，國衛可能需要更多額外資料及進行額外審核工作；及(ii)國衛現階段無法就何時完成審核及何時出具審核報告訂下明確的時間表。

然而，本公司不同意有關之額外審核工作，原因是委託獨立專業顧問就並無事實依據之該等指稱事項進行調查將招致龐大成本費用。本公司已研究該匿名函件之內容，並認為該匿名函件內之該等指稱事項與聯交所之前就提供財務資助一事所提出之查詢相似，而本公司委聘之專業律師已回答有關查詢。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就該事宜提供審查報告。

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研究了該匿名函件之內容，當中並無載有任何書面證據證明該等指稱事項屬實。本公司認為在提供財務資助公告中已闡明：(1)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2)就該等貸款作出減值之原因；(3)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以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4)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及(5)該等借款人之資料及其對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詳細資料。

此外，本公司關注：(1)國衛表示其將視乎調查結果及於調查過程中可能獲悉之其他資料，而可能需要更多資料及進行額外審核工作；及(2)國衛未能就何時完成審核及何時出具審核報告訂下明確的時間表。因此，為完成審核工作及出具審核報告而招致龐大額外審核費用及嚴重延誤之潛在風險很高。總括而言，國衛所要求之額外審核工作不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

本公司已採取各種行動以解決未完成之審核事宜。關於該等指稱事項，本公司已於相關貸款開始前，對相關借款人執行相關風險和信貸評估程序：進行網上公司查冊；取得獨立性確認書；取得並審閱相關註冊成立和商業登記文件；取得並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委託獨立查冊代理進行訴訟查冊；取得相關擔保／抵押。此外，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中作出澄清，以回應該等指稱事項。此外，倘本公司未來發現任何書面證據證明該等指稱事項屬實，董事會將考慮採取相應行動。

關於應收貸款，本公司已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收回向該等借款人所作之貸款尋求法律意見。針對該等借款人亦已聘請律師於各個司法權區提起法律程序。

除該等借款人外，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貸款。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之放債業務已隨著其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終止營業。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令狀，並獲法院受理關於賣方及擔保人退還可退回誠意金之司法訴訟。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之民事判決，價值人民幣100,000,000元內之擔保人資產被暫時凍結三年。本公司將繼續跟進其與中國律師不時採取之法律行動。

儘管本公司努力試圖收回應收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支付之按金，惟由於缺乏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且相關法律申索尚在進行，故現階段未能確定最終可收回之金額。基於上述最終可收回金額之不確定性，中匯安達預計會就應收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發表有保留之審核意見，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就未完成之審核事宜與中匯安達進行討論。即使其將發表上述有保留之意見，中匯安達信納上述本公司已採取之行動可解決未完成之審核事宜。

除本公司採取行動外，中匯安達亦已執行各種審核程序，以解決未完成之審核事宜。針對應收貸款及該等指稱事項，中匯安達已(i)取得往後之應收貸款結算資料；(ii)從本公司取得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及賬齡；(iii)就重大應收貸款寄出債務人確認書；(iv)審閱資金流量，包括向／從借款方提供及收取之資金；(v)取得本公司與借款方簽訂之補充協議；(vi)從本公司取得與借款方之通信記錄；(vii)進行公司查冊以查明借款方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viii)從本公司取得有關借款方之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報告；(ix)取得本公司董事與借款方簽署之獨立性確認書；(x)審閱截至本公告日期與港交所之所有通信往來；(xi)取得並審閱進一步資料(如借款方所提供之相關抵押品)以考慮全額撥備是否充分而不過度；(xii)取得司法訴訟文件以查探上述法庭案件有否出現任何最新情況；及(xiii)取得並審閱與法庭案件有關之所有法律文書往來；及(xiv)評估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之能力。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中匯安達已(i)取得往後之應收誠意金結算資料；(ii)從本公司取得應收誠意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及賬齡；(iii)就重大應收誠意金寄出債務人確認書；(iv)審閱資金流量，包括向賣方提供之資金；(v)取得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之補充協議／諒解備忘錄；(vi)取得司法訴訟文件以查探法庭案件有否出現任何最新情況；(vii)取得並審閱針對法庭案件之法律意見；(viii)評估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之能力；(ix)進行公司查冊以查明擔保人所控制之已凍結公司；(x)取得並審閱進一步資料(如相關抵押品)以考慮全額撥備是否充分而不過度；及(xi)評估年內作出全額撥備之合理性。

經過審核程序後，除上文所述之有保留之意見外，中匯安達並無注意到任何與該等未完成之審核事宜有關之事項。

根據本公司採取之上述行動、中匯安達就該等指稱事項而執行之審核程序以及其有關結果，並無顯示：(1)該等貸款並非妥當地提供及並非妥為有效；(2)該等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3)本公司並無對該等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信貸風險評估；及(4)該等貸款之減值乃為了實際借款人之利益而作出，旨在使彼等無需償還該等貸款。在此基礎上，中匯安達與審核委員會信納未完成之審核事宜已獲得全面解決。

恢復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之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